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0、1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本校 115 年 8 月 4 日教評會審查通過。

二、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甄選別：代理教師			
科別	錄取名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國文	1	0~6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1 名，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數學	1	0~6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1 名，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上開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備取人員未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佔留職停薪缺或請假缺之代理教師若遇該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報名表件

- (一) 公告時間：自 11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止。
- (二) 公告網站：
 - 1. 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http://www.tysh.tyc.edu.tw>)。
 -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s://ppt.cc/ffpw0x>)。
 - 3.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徵才網站(<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 (三)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切結書等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1. 具有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須具備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2.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五、採二階段報名，第一階段「網路報名」，第二階段「甄試當日證件正本審查」。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1. **登錄報名資料**：請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於以下報名期間，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exam.tysh.tyc.edu.tw/TeacherExam/index.asp>。

(1)第 10 次報名：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3: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止。

(2)第 11 次報名：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3:00 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止。

2. **上傳報名資格表件**：請上傳以下資格表件：

(1)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首頁下載填寫後上傳)

(2)切結書(請至本校首頁下載填寫簽名後掃描上傳，正本於甄試當日繳交)。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或其他資格證件(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證件)。

(5)大學及以上學歷證件。

※切結書及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首頁【教師甄選專區】下載。

3. 免報名費。

※未於規定時間上傳資格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4. **列印准考證**：請於下列期間至教師甄選作業系統【修改列印查詢區】，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正面半身彩色清晰證件照後，列印准考證。

(1)第 10 次：115 年 8 月 17 日 13:00-23:59

(2)第 11 次：115 年 8 月 21 日 13:00-23:59

(二)第二階段：「甄試當日證件正本審查」

1. 審查時間：

(1)第 10 次：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8:30-8:40。

(2)第 11 次：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8:30-8:40。

2. 審查地點：本校訓輔大樓 4 樓人事室。

3. 應繳驗證件：(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1)准考證(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3)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或其他資格證件影本(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證件)。(4)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5)切結書(請至本校首頁下載且務必簽名)。(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本次考試不開放陪考，除考生外其他民眾請勿進入考場校園。

七、甄選日期、方式及分數比例：

- (一)採一階段考試(試教佔 65%，及口試佔 35%)。

1. 日期：

(1)第 10 次：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9:00 起於本校舉行。

(2)第 11 次：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9:00 起於本校舉行。

詳細時間、地點於當日公布，請應考人於甄選日上午 8:30-8:40 至本校訓輔大樓 4 樓人事室報到、審查證件，8:50 抽序號籤，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由本校人員代抽，不得異議，9:00 起考試。

2. 試教版本、範圍及時間：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 15 分鐘。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5 分鐘)按一長鈴告知應考人試教時間結束。

甄選別	科別	版本及範圍	試教時間	備註
代理教師	國文	範圍：第一冊 版本：翰林版	15 分鐘	1. 試教時，數學科須自備教材及教具；國文科須使用本校提供資料。 2. 各科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數學	範圍：高一高二數 A、 數 B 版本：不限版本	15 分鐘	

3. 口試：依公布順序進行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定。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 (10 分鐘)按一長鈴，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4. 試教及口試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 總成績計算：總成績計算以配分比例加總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再則依 1. 試教 2. 口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

代理教師	配 分 比 例				合計
	科別	初試% (筆試)	複試		
			試教%	口試%	
	國文	0%	65%	35%	
數學	0%	65%	35%	100%	

八、成績查詢：至本校網站「教師甄選作業專區」查詢

(一) 第 10 次：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3:00 後。

(二) 第 11 次：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3:00 後。

九、成績複查

(一) 請持申請書(於本校網站下載)、准考證、複查費(10 元)親自至本校教務處

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第 10 次：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3:00-17:00。

2. 第 11 次：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3:00-17:00。

(二)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複試名單異動，則以修正後之複試名單為準。

十、榜示公告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審查通過錄取正取人員，並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各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二)正式錄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公告於本校首頁教師甄選專區。

1. 第 10 次：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7:00 後。

2. 第 11 次：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7:00 後。

十一、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中午 12:00 前，攜帶 1.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正本、2.經歷證件正本(可採計提敘年資之歷年公私立專任或代理教師聘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3.該科合格教師證正本、4.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代理教師免繳)、5.健康檢查報告(可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補繳)、6.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辦理報到。

1. 第 10 次：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2:00 前。

2. 第 11 次：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2:00 前。

(二)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除因特殊情形並經本校同意補繳外，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三)逾期未應聘或證件未齊全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另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二、申訴電話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3—3946001 轉 6009、6141 或 e-mail 信箱：person@tysh.tyc.edu.tw 洽詢。

十三、補充規定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高中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須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 凡以切結報考者，未能依切結書內容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經甄試錄取者，應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經查證為登記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一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六) 應考人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並應配合相關查核作業，如不配合查核者，不予聘任。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 十五、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應考須知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1. 冒名頂替。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3.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4.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應考人於考試期間自行評估是否配戴口罩，惟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不配合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初試(筆試)注意事項：

- (一)請依公告之試場及座位表入座。考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30 分鐘後始可繳卷。請攜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於應試時一併置於桌角，以利監試人員核驗身分。
- (二)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及答案卷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相符，若不符合，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
- (三)考生應試時除必需文具外，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 (四)請將所攜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並關閉手機與具報時功能之器材，若響起(或震動)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 (五)請自備應考文具(包含 2B 鉛筆、藍筆或黑筆等文具)。如考科使用答案卡，請應試教師自行於答案卡上劃記准考證號碼。劃計時請將答案卡上准考證編號之英文字母 A、B、C 依序更換為代碼 1、2、3。例如：准考證號碼為「A157」，則在班級欄依序劃記 11，座號欄依序劃記 57；准考證號碼為「B006」，則在班級欄依序劃記 20，座號欄依序劃記 06；劃記錯誤者，後果自行負責。答案卷務必使用黑筆或藍筆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若因使用特殊筆種，致無法正確判讀者，後果自負。除作答及劃記准考證號外，答案卷及答案卡均不得作任何註記，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 (六)已裝訂之試題本請勿拆開，並於考試結束後，連同答案卷一併繳回。
- (七)考試期間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即依規定取消應考資格。

三、複試注意事項：

- (一)試教及口試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試教及口試叫號時，請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交予工作人員核對，確認無誤後即入場應試，鈴響時應立即停止考試。

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壹、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貳、教師法部份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節錄：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左列各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